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贡恩东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12-65290667

乙方（供方）： 中国建筑学会

联系人：冷亮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

联系电话：13241920933

根据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HXZJ-D2026-0018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需方）乙（供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2026 年度）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服务项目：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2026 年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3、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叁佰捌拾万 元整（￥ 3,800,000.00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计补偿费用、专家和组织保障费、成果展示和古城复兴大讲堂费用、前期研究费用等甲方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和调整工作任务，相应成本包含于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6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发票，乙方未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发票

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1、就苏州市范围内选定的设计项目开展全国性、研究性建筑设计方案征集活动，设计方案成果供甲方使用，设计项目情况如下：

（1）富郎中巷 31 号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古城 32 号街坊，该区域基本保持了明清以来的街巷名称、走向和格局，历史底蕴深厚，富郎中巷是其中一条具有代表性的历史街巷。现状建筑属于工业建筑，包含两栋平屋面建筑，南楼和北楼，均为三层框架混凝土结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14 平方米。

（2）财神弄 7 号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北临胡厢使河，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状为多层砖木和砖混结构，包含两栋平屋面建筑，南楼和北楼，均为三层框架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01 平方米。

（3）曹胡徐巷 87 号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东临平江河，周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状为多层砖木、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71 平方米。

（4）山塘四期保护更新地块-野芳浜地块；

项目紧邻山塘历史文化街区，属于历史文化街区控制协调区范围，地块西北至山塘河，东南至沪宁高铁。现状传统民居已搬迁，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5）东中市 337 号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古城 16 号街坊，紧邻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东中市以南。项目包含多栋 2-3 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2087 平方米。

（6）苏州平江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北临菉葭巷，南靠悬桥巷。项目由一处三进院落式建筑和一栋三层集中建筑组成，建筑面积约为 2682 平方米，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

2、协助甲方组织古城复兴大讲堂，负责线上直播。

3、协助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学术活动。

五、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甲方。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的条款持续有效，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成果。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和研究成果，甲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

2、乙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但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

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3、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 30 日内。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